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土地公開招租須知

一、案號：113Z02

二、招租標的物：

房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號	建築式樣	建物總面積(m ²)	建物出租範圍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自來水公司核准文號	備註
屋	台東	大武	大武				2		西式二層	108.00	全部	108.00	全部	113.9.13 台水十總字第1130007580 號	
房屋之座落基地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承租面積(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自來水公司核准文號						
	台東	大武	復興		803	481.25	自來水事業用地		113.9.13 台水十總字第1130007580 號						
	台東	大武	復興		804	116.32	同上		同上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3年10月28日下午14時00分在本處四樓開標室（地址：台東市臨海路1段48號）當眾開標。

四、標租底價：每年租金新臺幣 72,000 元整（內含 5%營業稅）。

五、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或自然人（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有完全行為能力人者）均可參加投標。

六、領標、投標期限與方式：

-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8日下午13時00分截止，投標人應於投標截止日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本機關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址：台東市臨海路一段48號3樓總務室，逾期不予受理。（標單售價：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
- （二）投標人應將標價總金額，以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鋼筆、毛筆或機器打印，用中文大寫填寫於本公司所發之投標單上，並填妥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加蓋印章後裝入(標單封)內密封，加蓋印章於騎縫線上。
- （三）投標人應將各項證件影本（自然人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影本；公司組織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影本）裝入證件封內密封。標單封、證件封再一併裝入(標封)內密封。並於標封外標示投標人名稱及地址，於截標日期前送達（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均可）本處總務室（地址：台東市臨海路1段48號），或以郵遞寄：台東市台東郵政383號信箱。

七、開標與決標方式：

- （一）依本公司公告所定之開標日期、時間至開標地點，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當場開標。
- （二）有效之標單一張以上（含一標）即予開標，以有效標單所投標價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所定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超過底價之最高標棄權或不履約，押標金應予沒收並得洽超過底價之次高標照最高標價遞補，依次類推至第三高標為限，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者再當場填投標單比加價，並以出價較高且已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如投標人之一方未出席無法當場比價者視為棄權，若均未出席比價，由本公司抽籤決定，投

標人不得異議。

(三) 參加投標人得於開標時攜帶有關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當場比價權利。

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

(一) 不合本須知所訂第四條投標資格者。

(二) 投標之標封寄至或持送至指定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三) 投標之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四) 填用非本公司發給之投標單、投標標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送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送兩標以上者。

(五)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六)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附加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漏填、模糊不清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印章、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所投之標作廢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者。

(二) 以詐術投標取得不法利益者。

(三) 決標後始發現前項情事者，其所投之標仍應作廢，並得按最高標之標價協議次高標者承標，以下類推至第三高標者為限。

十、標的物按現況招租辦理點交，清理及垃圾清運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補償。

十一、本標的物之土地面積及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均依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記載及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公告為準。

十二、本案原訂開標日期若遇天候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公司停止上班，則順延於恢復上班之第一天同時間辦理開標，不另行通知。

十三、標售標的如因故停止標租時，已投標者，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並要求任何賠償。

十四、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公司解釋為準，又刊登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公司公告欄之公告為準。

十五、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自公告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釋疑，本公司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二日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答覆。

十六、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七、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由本公司於開標前三日公告之。